

当前法学研究的任务和方法

张友渔

大家都知道，任何国家都有它的法制。而为了建立法制，维护法制，有效地实行法制，就必然产生法学研究。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就是为建立、维护、实行法制服务。否则他们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也就不会产生。只是由于国家不同，时代不同，需要的法制不同，因而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的实质和具体内容也各有不同。封建国家的法学研究工作者的，基本上是为封建阶级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研究工作者的基本上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研究工作者的则是为无产阶级领导的劳动人民服务的。当然，在封建国家里，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也曾产生反封建阶级的，反资产阶级的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但不是主流，而是被认为是异端，受到迫害。我国是消灭了人剥削人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法制是体现人民的意志、保护人民的权益的社会主义法制。解放初期，我国就废除了反革命的旧法制，建立起革命的人民法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采取了有效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在立法、执法等工作方面，都还有不足之处，有待改进，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迅速发展，发生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依靠进一步健全法制来解决。正如李鹏总理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中所说的：“现在，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活动和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但是，在经济和行政管理立法方面，还有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要在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的同时，抓紧起草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劳动法、审计法等一批重要法律草案，并根据改革开放和行政管理的需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工作”。这是就立法方面而言。就执法方面而言，则情况更为严重，正如李鹏总理在报告中所说的：“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必须强调，法律一经颁布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并要求“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完全正确的。所谓健全法制，不只是“有法可依”，而且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做到健全法制，首先是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即一方面，把党的方针政策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转变为国家意志，使之成为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即宪法和法律；另一方面，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原则，也是法制建设不断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时，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必须有效地、及时地执行宪法赋予的职权，加强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则必须在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下，严格执行法律。当前，特别是以国务院为首的行政机关，必须以身作则，严格执法，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严惩违法乱纪行为。总之，健全法制主要是党和国家领导机关的任务。但是法学研

究工作者也负有重要的责任。象前面所说的，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就是为建立、维护、实行法制服务，在今天，也就是为健全法制服务。人们要做一件事，要解决一个问题，都必须了解情况，研究方法，情况明，才能决心大，才能效果好。进行健全法制工作也是这样。我们所要健全的法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这就需要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怎样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法学研究工作者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供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参考、采纳，有时还可以参与立法、执法工作。

那么，如何进行研究呢？采取怎样的研究方法呢？还是理论联系实际。这好象是老生常谈，但确定无疑是不可违反的科学方法。因为理论联系实际是不可分的统一体。理论产生于实际，反过来，又指导实际；实践是理论的基础，也是检验理论的标准，理论到底是不是真理，要由实践来检验。研究一个问题，认识一个问题，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研究法制建设问题，不能坐在书斋里，从空想出发，从书本出发，而必须从实际出发，了解事实，总结经验。同时，既要总结经验，又不能局限于经验，总结经验要有理论指导。就是说我们既反对教条主义，也反对经验主义，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

什么是应当遵循的理论？当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理论，我们这里所说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理论是指马克思主义理论。它是最有效地指导人类社会发展的理论，是真理，是科学，这是多年来，被事实证明了。现在有一些人反对马克思主义，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或者借口发展马克思主义，实际修正马克思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都是不对的。他们的论据是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马克思主义已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解决当前的问题。就法学来说，马克思主义强调阶级斗争，在阶级已经消灭的今天中国是无的放矢。这是既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也不了解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事实的谬论。马克思主义强调阶级斗争，是具体分析了从原始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事实所得出的科学结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也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在阶级存在的社会里，就不能没有阶级斗争，法就不能不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在现在的国家，虽然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基本不存在了，但国内外敌对势力还存在，我们还受着侵略、渗透、颠覆的严重威胁，因而阶级斗争在一定的范围内还客观存在，有时还表现得很尖锐、很激烈。1989年，在国际反社会主义运动的大气候下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小气候下，产生了学潮、动乱、反革命暴乱的“六四”事件，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说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论已经过时，从而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过时，很明显是错误的。当然，马克思主义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不是僵化的教条。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是符合人类社会总的发展规律的，是不能改变的，但在处理具体问题的运用上，则会因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发展，不是千篇一律、一成不变。但不能因此就认为马克思的原理过时了，不行了。另一方面，非马克思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理论，就其本质而言是不足取的。但在某个时期、某个地点、对某个具体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也可能是行之有效的。例如资产阶级的理论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就曾起了革命的作用。有些东西特别是关于知识性的、技术性的东西，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的我国还值得借鉴、吸取、采用。对资产阶级的各种理论学说，我们应当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同它斗争，批判其反动的本质，而不是一笔抹杀，完全否定，或抛在一边，不闻不问。同样，对于中国古代的理论学说，也应当是这样。这些理论学说基本上是为奴隶主阶级、封建阶级服务的，但在有关知识性的、技术性的、处理一些问题的方法的方面，有

不少可取之处，直至今天，还是有用的，也不能一笔抹杀，完全否定。但反过来，认为古代的东西，都是好的，都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这是一种复古倾向。例如古代法家主张法治，但同资产阶级所主张的法治不同，同我们所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更有本质的不同。我们的法制是为人民服务的，法家的法治是为封建帝王服务的，它不是限制帝王专制，而是要人民服从帝王的统治。所以对待古代的理论学说，也和对待资产阶级的理论学说一样，不能一概否定，也不能完全宣扬，还是毛主席的那句话“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就是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什么是精华？什么是糟粕？还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从实际出发，根据时间、地点、条件来决定，在今天的我国，就是要根据是否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情况来决定。不能笼统地说，古的东西是好的或是坏的，外国的东西是好的或坏的。

就马克思主义本身来说，马克思主义是行动指针，不能把它做为教条。我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片言只字都作为绝对真理，不能本本主义。必须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必须结合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也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来认识问题，处理问题，而不是只从书本上，象和尚念经一样，背诵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再一点，象前面所说的，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不是僵化的。它的基本原理、世界观、方法论，是适用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过程的，不发生过时的问题。只是在具体问题上，会因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发生新的问题，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用新的具体办法来处理。这不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已经过时，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同样，马克思主义的最终理想是共产主义。但现在还要经过社会主义这个阶段，而社会主义还有初级阶段和成熟阶段。我们现在还处在初级阶段，不能照抄教条，实行社会主义成熟阶段的办法，更不能实行共产主义阶段的办法。我们是在现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是自身的发展，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变成非马克思主义，借口发展马克思主义，而用资产阶级的理论学说，甚至资产阶级也已抛弃的东西，来冒充马克思主义。以上就是我所说的什么是应当遵循的理论问题。

那么什么是应当联系的实际呢？就现在来说，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要从这个实际出发，不能从空想出发，不能要求一蹴而就，跳到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更不能幻想现在就实现遥远的共产主义理想。另一方面，也不能无选择、无批判地把资本主义社会的东西，完全搬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来用，所谓全盘西化。就制定法律来说，也是如此。现在，我们的法律还不够完善，还需要加强立法工作。但制定法律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不是搞文章游戏，空谈理论，不着实际。对当前需要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就抓紧制定法律，付诸实施，象彭真同志所说的：“成熟一个制定一个，成熟一条制定一条。”需要制定但条件还不完全成熟的，则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制定。现在有一种“超前论”，认为制定法律应当单凭理想，超越现实。其实，法律是用来指导行动的，脱离实际，就会失掉指导作用，就行不通。现在，“超前论”很时髦，只要一提创造性的，探索性的，那就应当是“超前论”。这是误解。创造性，探索性，不就是“超前”。当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里不能墨守成规，止步不前，要考虑到下一步。立法工作也要有一个比较长期的规划。但是迈得步子太大，超过这个阶段太远的所谓“超前”是行不通的。至于制定一个解决具体问题的具体法律来说，更不能脱离实际。如果对下一步要做的事，根据实际条件、设想一种做法是可以的，正如工程师在设计施工方案时，必须根据具体条件，不能单凭主观设想。因此，我们这

里所说的实际是指今天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实际。在这个实际范围内,当然,不只包括今天,也包括明天,因而不能只考虑今天的问题,也要考虑明天的问题。客观事物是逐步发展的,因而解决问题也必然是一步一步地往前走的。

理论联系实际,主要是联系今天的实际,但也需要联系历史的实际,加以比较研究。因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发展的,不是孤立的。今天的实际,是从过去的历史的实际演变而来的。这是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历史唯物论的观点。解决今天的问题,需要考虑过去的历史的实际,考虑如何由过去发展到今天这样的状况,有什么可借鉴、吸取的经验教训,忘了过去的历史的实际,不加以比较研究是不行的。同样,联系中国的实际,也要联系国际的、外国的实际。现在的中国同过去闭关自守的中国是不同的,更不同于原始社会那种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状况。现在整个世界是相通的,中国是世界的一个部分,不能不受国际的影响。要联系中国的实际,研究、解决问题,就需要同时联系国际的、外国的实际来研究、处理。大家知道,“六四”反革命暴乱的产生也是受了国际大气候的影响,不只是由于有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国内小气候,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也是受了国际大气候的影响。所以也需要联系国际的、外国的实际加以研究。

总之,如前所述,当前,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就是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而要完成这个任务,就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地从今天中国的实际出发,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认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但从今天的实际出发,也不能不考虑在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内的将来可能的发展、演变的实际;不能只考虑眼前的个别的问题,而应同时考虑过去与未来,考虑总的发展情况。这些虽是老生常谈,并无新意,但人们在实践中,往往把它忘掉,需要特别强调一下。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秦凤

简

讯

本刊组织中青年读者、作者座谈会

在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7月于哈尔滨召开的第三次代表大会期间,本刊编辑部组织了中青年读者、作者座谈会,介绍了本刊的办刊宗旨、方向、采稿要求以及今后的一些设想。参加座谈会的年轻人肯定了本刊坚持学术性、理论性的办刊方向、扶持年轻作者的传统、侧重于部门法学研究的特点,并且注意到本刊对研究我国重大实践问题和法律实务问题的重视。同时,参加座谈会的年轻人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如应当对我国的法学研究起到引导作用,在坚持学术性、理论性的前提下加强实务研究,组织和开展学术争鸣,增加信息量,应注意各学科均衡发展,加强立法研究,增加作者简介等。另外,与会者还提出,本刊刊载的少数文章学术水平不尽如人意等等。

对参加这次座谈会的年轻学者提出的批评和建议,本刊编辑部于近期进行了讨论。在表示感谢的同时,也制订了提高刊物质量的若干措施。敬请本刊的作者、读者继续通过各种途径提出批评和建议,以把本刊办得更好。